

建國科技大學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(僅改校名)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工(含約僱人員)之遴用、薪資、考核、升遷、調補、改聘、獎懲、福利、進修、資遣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建國科技大學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

(一)校長、副校長。

(二)校長於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等主管中，遴選計五人為原則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

(一)單位名額：各行政單位及教學與研究單位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依編制內專任有給之職員人數，每十人選出一人為原則(小數部份以一人計)。

(二)產生方式：先由本校單位編組之職員工互選，再由校長依名額及性別比例，自各單位選出之職員工中遴選之。並置候補委員二名，逢有選任委員出缺時，依序遞補。

三、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選任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委員之任期，當然委員以其所兼現職為準，選任委員二年改選一次。

五、本會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或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兼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校職員工之遴用事項。

二、本校職員工之薪資事項。

三、本校職員工之考核事項。

四、本校職員工之升遷、調補及約僱人員改聘專任職員工事項。

- 五、本校職員工之獎懲、福利事項。
- 六、本校職員工之進修事項。
- 七、本校職員工之資遣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事項。
- 八、其他依國家法令、教育部及本校規定暨校長指示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會議，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一般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；資遣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重大懲處（記過）案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對與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相關之提案應行迴避；本會委員、列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於議案中之個人資料具有保密義務，不得外洩。

第 七 條 本會開會後，應將會議紀錄陳請校長裁決。

第 八 條 本校聘僱約僱人員時，依本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、約聘僱職員工工作規則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遵照國家法令、教育部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